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声明

海通证券受中技控股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调查，出具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确信上市公司申报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3、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6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6
四、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安排.....	6
五、本次交易资金来源.....	7
六、本次交易交易标的的交割.....	7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8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8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9
三、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10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0
五、重组期间人员更换及调整情况.....	10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2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12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2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13

释 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本核查意见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技控股/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品田投资	指	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达矿业	指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品田投资、宏达矿业
交易各方	指	中技控股、品田投资、宏达矿业
标的公司/宏投网络	指	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品田投资、宏达矿业合计持有的宏投网络 51%股权，其中品田投资持有宏投网络 26%的股权以及宏达矿业持有宏投网络 25%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中技控股向品田投资、宏达矿业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宏投网络 51%股权的交易
中技桩业	指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轶鹏	指	上海轶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前次重组	指	2016 年 7 月 29 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向上海轶鹏出售其所持有的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94.4894%股权的行为
《股权收购协议》	指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和《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
《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和《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中技控股与梁秀红于 2016 年 9 月 11 日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中技控股与梁秀红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律师/上市公司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核查意见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品田投资持有的宏投网络 26%的股权以及宏达矿业持有的宏投网络 25%的股权，合计为宏投网络 51%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在此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宏投网络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20,327.32 万元，即宏投网络 51%股权对应的价值为 163,366.93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确定宏投网络 51%股权交易对价为 163,20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之一宏达矿业，系上市公司之实际控制人颜静刚配偶梁秀红控制的上市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式审议本次重组方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安排

（一）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购买，采用现金作为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二）中技控股将按照如下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1、在协议签署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技控股与交易对方共同于交易对方指定的监管银行以交易对方名义分别开立资金监管账户（下称“资金监管账户”）；

2、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中技控股一次性将全部交易对价支付至资金监管账户内，如果交易各方届时一致同意对前述 30 个自然日内支付交易对价的时间有所调整，将另行协商确定；

3、办理完宏投网络 51%股权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即工商主管部门核准 51%股权转让给中技控股且中技控股在工商主管部门登记为宏投网络股东）之当日，中技控股应不可撤销地向指定的监管银行发出将资金监管账户内的全部资金一次性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账户的指令。

五、本次交易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购买宏投网络 51%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63,200 万元，收购资金计划使用公司前次资产出售中技桩业获得的交易对价及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若上市公司前次重组在本次交易实施前未实施完毕，上市公司未获得前次重组交易对方上海轶鹏支付的第一期对价款项 12.32 亿元，公司仍计划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对价支付。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上市公司累计收到了上海轶鹏因购买中技桩业的 94.4894%股权支付的首批款项 127,367.76 万元。该款项系根据前次重组的《资产交割确认书》中双方共同确认的目标公司未审计的过渡期间损益重新调整，比原约定首批款项增加了 4,146.96 万元。

六、本次交易交易标的的交割

在协议已经生效、中技控股不存在违约事项且在中技控股向资金监管账户支付完毕交易对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和宏投网络应积极配合中技控股向有关工商部门提交交易标的转让的工商变更申请文件。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6年9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9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6年9月6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品田投资的全体合伙人会议表决，同意将所持宏投网络26%股权出售给上市公司；

2016年9月11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宏达矿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所持宏投网络25%股权出售给上市公司。

2016年9月30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宏达矿业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所持宏投网络25%股权出售给上市公司。

（三）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6年9月8日，宏投网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品田投资、宏达矿业分别以83,200万元和80,000万元向中技控股出售宏投网络的26%、25%股权。品田投资、宏达矿业分别同意放弃各自对所出售宏投网络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相关批准的取得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按照已经获得的批准予以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购买价款支付情况

1、对品田投资的购买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20,327.32 万元，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品田投资所持宏投网络 2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3,200 万元（以下简称“交易对价”）。

因品田投资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发生了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变更，但是其银行账户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信息未及时予以变更，导致品田投资未能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开立资金监管账户的时间进度如期办理相关开户事宜。基于上述情况并经各方协商一致，中技控股、品田投资及宏投网络共同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根据目前资金监管账户的开立进度及实际情况，对《股权收购协议》第 2.3.2 条进行了补充修改，在 2016 年 11 月 25 日前，中技控股、品田投资应当于品田投资指定的监管银行完成以品田投资名义开立资金监管账户（下称“资金监管账户 A”），且在 2016 年 11 月 25 日前，中技控股应当一次性将全部交易对价支付至资金监管账户 A 内，《股权收购协议》中其它条款保持不变。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中技控股向品田投资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2、对宏达矿业的购买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20,327.32 万元，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宏达矿业所持宏投网络 2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0,000 万元（以下简称“交易对价”）。

为了保持付款及相关交割工作进度的一致性，经协商，中技控股、宏达矿业及宏投网络共同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根据品田投资目前资金监管账户的开立进度及实际情况，对《股权收购协议》第 2.3.2 条进行了补充修改，在 2016 年 11 月 25 日前，中技控股、宏达矿业应当于宏达矿业指定的监管银行完成以宏达矿业名义开立资金监管账户（下称“资金监管账户 B”），且

在 2016 年 11 月 25 日前，中技控股应当一次性将全部交易对价支付至资金监管账户 B 内，《股权收购协议》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2016 年 11 月 24 日，中技控股向宏达矿业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宏投网络 51% 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交割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五、重组期间人员更换及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上市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收到董事朱建舟先生、蔡文明先生、胡蕊先生、独立董事吕秋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朱建舟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职务，并相应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务。董事蔡文明先生、胡蕊先生、独立董事吕秋萍女士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务。以上董事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晓强先生、潘瑾瑜女士、杨建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晓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请王晓强为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

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补王晓强先生、潘瑾瑜女士、杨建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增补张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戴尔君女士、财务总监吕彦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戴尔君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吕彦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以上人员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苏行嘉先生为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请苏行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姜毅女士为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请姜毅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上市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刘琳女士提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林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除上述变动外，在重组期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更换或调整。

（二）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在重组期间，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更换或调整。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包括中技控股与品田投资、宏投网络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技控股与宏达矿业、宏投网络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技控股与梁秀红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以上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均已依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无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各方在相关协议及信息披露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内容的情形。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对价支付、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手续均已完成。后续的相关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已获得交易各方相关决策机构的批准，已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核准。

三、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经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完成了对价支付、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手续，相关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

四、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已依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无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在相关协议及信息披露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内容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后续的相关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